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同意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9月11日，公司与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60378387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

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苏欣、杨卫东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开户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行，同时按协议的相关要求向公司、开户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并对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公司终止实施超募资金投资项目“5000吨/年多晶硅项目”，并对该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利尔中晶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尔中晶”）减资60,000万元。减资完成后，截止本公告日利尔中晶募集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7,277,038.31元。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7,277,038.31元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进行管理。同时注销

利尔中晶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专户注销后，利尔中晶与该专户存储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13日